

《黑龙江省嫩江市塔溪乡马厂河采石场 建筑用凝灰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审查意见

嫩江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哈尔滨组织专家，依据《黑龙江省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黑自然资发〔2024〕53 号），对嫩江市自然资源局提交、哈尔滨向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黑龙江省嫩江市塔溪乡马厂河采石场建筑用凝灰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进行了审查，专家组在阅读报告、查阅有关图纸资料、听取介绍、质疑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仅供矿业权管理使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方案编写能力的审查

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单位哈尔滨向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及项目负责人具有开发方案的编制能力。

二、开采储量确定的合理性的审查

《开发利用方案》依据的《黑龙江省嫩江市塔溪乡马厂河采石场建筑用凝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于 2025 年 5 月 9 日通过评审。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范围与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确定的矿区范围（采矿许可证范围）一致。符合国家关于矿产资源开采限制、禁止要求等准入条件。

《开发利用方案》资源储量利用体现了“合理利用、贫富兼采、综合回收”。

三、矿山建设规模的审查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根据矿区范围资源储量、矿体赋存条件、采矿工艺和市场需求等因素，结合原矿山生产规模，计算确定矿山生产规模为 $30 \times 10^4 \text{m}^3/\text{a}$ ，估算矿山服务年限 10 年。设计矿山生产规模、服务年限合

理。

四、开采方案的审查

依据矿体赋存状况和地质地形条件，通过计算和论证，确定为露天开采，公路开拓，汽车运输，自上而下台阶式开采，采矿回采率为 95%，采矿贫化率 3%，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满足“三率”指标最新规定要求。总体开采技术先进可行，资源利用合理。

五、选矿加工方案的审查

该矿属于建筑用石料，不涉及选矿。

六、矿山土地利用审查

项目建设占地类型乔木林地，申请采矿权矿区范围与国家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Ⅰ级和Ⅱ级保护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基本草原、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世界自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重叠，符合开发方案编制和相关规范要求。

七、矿区范围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况审查

项目建设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

八、说明与建议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各工艺技术和生产方案受诸多因素影响，当影响因素发生变化后，应及时设计调整相应方案并按规定进行报批。

九、审查结论

专家组经过讨论认为，本矿的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内容符合《黑龙江省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黑自然资发〔2024〕53号）文件规定，已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经专家组复核认定，同意通过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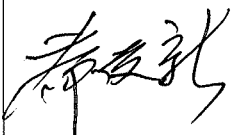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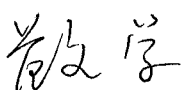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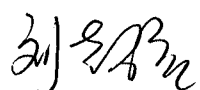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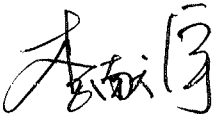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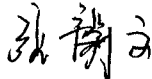
组长（签名）：



2025年5月20日

《黑龙江省嫩江市塔溪乡马厂河采石场建筑用凝灰岩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方案》

审查专家组人员名单

评审专家		职 称	工作单位	专 业	签 字	时 间
主 审	蔡更新	正 高	省冶金设计规划 院	采 矿		2018.5.20
成 员	范文学	正 高	中国建筑材料 工业地质勘查中 心黑龙江总队	地质矿产		2015.5.20
成 员	刘喜信	正 高	省自然资源调查 院	水文地质		2015.5.20
成 员	李献宇	高 工	省农垦科学院	土地管理		2015.5.20
成 员	张馨文	高 工	哈尔滨迈安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	选 矿		2015.5.20